

【專題論文】 Special Issue

西學啟蒙：  
由中村敬宇和嚴復的翻譯事業  
觀其會通東西的實踐

The Fusion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 Cases of Nakamura Keiu and Yan Fu

陳瑋芬

Wei-Fen CHEN\*

**關鍵詞：**中村敬宇、嚴復、約翰穆勒、近代翻譯事業、自由之理、西學東漸

**Keywords:** Nakamura Keiu, Yan Fu, John Stuart Mill, Modern Translation,  
*On Liberty*, Eastward Expansion of Western Learning

---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 摘要

中國第一位留美學人容闈取得學位返國的一八五四年，嚴復出生在福州。而日本第一位留美學人新島襄在波士頓受洗的一八六六年，德川幕府頒佈英、法、荷、葡、美五國留學許可，中村敬宇以昌平黌儒官的身份率領十二名學生前往英國。這一年，左宗棠向清廷建議設立福州船政局，嚴復成了第一批學生。由於中村年齡超過倫敦大學的錄取限制，遂聘請英人進行一對一英國文學的學習，兩年後（1868）由巴黎搭乘郵輪返回東京。一八七七年，東京大學創立時，中村受聘為文學科教授，這一年嚴復與十二名留學生一同前往英國，進入格林里治海軍大學（Greenwich Naval College）學習行船理法，原本預定的年限是三年，卻由於翌年福州船政學堂師資出缺而被召回任教。

作為中日首批留英學人，中村敬宇與嚴復都致力於透過譯注來介紹英美的種種啟蒙思想——自由論、政體論、進化史觀、文明論等等。前者譯有《西國立志篇》（Self Help, 1870）、《自由之理》（On Liberty, 1871）、《共和政治》（The Federal Government, 1872年）、《西洋品行論》（Character, 1888）、《西洋節用論》（Thrift, 1897）等書。後者譯有《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 1896）、《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901）、《群學肄言》（Study of Sociology, 1903）、《群己權界論》（On Liberty, 1903）、《社會通詮》（History of Politics, 1903）、《法意》（De L'esprit des lois, 1904）、《穆勒名學》（A System of Logic, 1905）、《名學淺說》（Primer of Logic, 1909）等書。此外，兩人皆有多種與東西文化相關的學術論著。

因此本文以「譯著」和「譯語」為核心，進行嚴復和中村敬宇的思想比較。先透過其啟蒙性格與過渡性格的闡釋，勾勒出他們所處時代背景；接著比較兩人儒學根底、西學觀、和會通東西的主張；最後藉由兩者的文化翻譯，尤其是對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所著*On Liberty*一書的譯語之比較，來討論中、日近代翻譯文化的特徵及相互影響。

## Abstract

In the year of 1854, Yan Fu 嚴復 (1854-1921) was born in Fuzhou 福州 while China's first overseas scholar in America, Yung Wing 容闈 (1828-1912), returned China after obtaining Degree. In the year of 1866, Joseph Hardy Neesima (1843-1890), the first Japanese overseas scholar in America, was baptized in Boston. In the same year, Tokugawa Bakufu issued the admission to Japanese for studying in England, France, the Netherlands, Portugal, and America; later, Nakamura Keiu (1832-1892), as an official of the Shoheiko, led twelve students to England. In this year, Zuo Zongtang 左宗棠 (1812-1885) brought up the suggestion of establishing Fuzhou Shipment Bureau to Qing government. Yan Fu was one of the students in the first year when Fuzhou Shipment Bureau started to run school affairs. Since Nakamura was an overage student to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he studied English literature one-on-one with the English tutors.. After two years (1868), he took a liner from Paris back to Tokyo. When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was founded in 1877, Nakamura was hired as a literature professor. The same year, Yan Fu and twelve students left for England and learned navigation at Greenwich Naval College. The study originally was planned to finish in three years, but, due to lacking of teachers, Zuo was called back to teach at Fuzhou Shipment Bureau in the next year.

Being the pioneer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overseas scholars, Nakamura Keiu and Yan Fu both were devoted to introducing thought of enlightenment from England and America to their home countries, like theory of liberty, theory of polity, evolution, and theory of civilization, through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Nakamura's translated works include *Self Help* (1870), *On Liberty* (1871), *The Federal Government* (1872), *Character* (1888) and *Thrift* (1897). Yan has his own translated ones such as *Evolution and Ethics* (1896),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901), *Study of Sociology* (1903), *On Liberty* (1903), *History of Politics* (1903), *De L'esprit des lois* (1904), *A System of Logic* (1905) and *Primer of Logic* (1909). In addition to translated works, Nakamura and Yan wrote multiple academic papers and books related to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ranslated works" and "translation language,"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akamura's and Yan's thought. Firstly, the paper will portray the background where they located in terms of analyzing their personalities on enlightenment and transition. Later, the focus is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risons on their bases on Confucianism, viewpoints of Western learning, and the argument of interpenetrating the Eastern and the Western culture. Finally, in contrast with their culturally translation language in *On Liberty* (written by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utual influences and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modern Chinese and Japanese translation culture.

## 壹、從私費留洋者到公費留學團

滿清王朝第一位跟隨傳教士赴美求學，並取得耶魯大學學位的中國人容閔（1828-1912）畢業返國的一八五四年，嚴復（1854-1921，初名體乾、傳初，改名宗光，字又陵，後易名覆，字幾道）出生在福建省福州的儒醫之家，他在二十五歲那年（1877）成了中國歷史上第一批官派留英學生，也是第一批海軍留學生。而德川海禁時代，冒著被處死的危險，藏匿商船底艙赴美求學，並取得神學碩士學位的日本人新島襄（1843-90），在波士頓弗農教會（Mt.Vernon Church）接受按手禮，宣誓服膺神職的一八六六年，德川幕府終於放棄長年嚴厲的海禁政策，正式頒佈英、法、荷、葡、美五國的私人留學許可，並主動選派十二名學生前往英國留學。和容閔年齡差不過五指的中村敬宇（1832-1892，幼名訓太郎、通稱敬輔、號敬宇、諱正直），以昌平黌儒官的身份率留學生團遠行。

由容閔、新島襄到嚴復、中村敬宇，表徵著中國與日本兩國私人留美及公費留英的兩種不同向度。<sup>1</sup>容閔留美之舉早於新島襄十九年，然而由於清廷西化政策的舉棋不定，公費留學制度整整晚了德川幕府十年才開始推行。中國的第一批公費留學生是在容閔數度上奏後，一八七二年起分四批逐年成行的「留美幼童」一百二十人；日本的第一批公費留學生於一八六二成行，目的地是荷蘭，西周（1829-1897）、津田真道（1829-1903）都在留學團中。「留美幼童」學業未成而全數遭清廷飭令召回；德川幕府卻積極加速著西學、西化的腳步，繼荷蘭留學團之後，一批批派出公費留學生往法國（1864）、俄國（1865）、德國（1866）、及英國（1866）學習海軍、陸軍、造船、礦術、醫學、法律、測量、砲術等實用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甚至數學、物理、化學、文學、哲學等基礎科學。

---

1 關於容閔和新島襄，可參見拙著：〈西學之子：容閔與新島襄的異國經驗與文化認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0期（2007年），頁223-265。

單就中、日留英史而言，德川幕府時期，長州藩與薩摩藩分別在一八六三年、一八六五年選派藩士留英，在近代日本法、政、教育、思想界留下赫赫之名的伊藤博文（1841-1909）、五代友厚（1836-1885）、井上勝（1843-1910）、外山正一（1848-1900）都在其中。一八六六年幕府派出的第一批公費留英學生，包括林董（1850-1913）、箕作大六（即菊池大麓，1855-1917）等人。而隨著該年私人留學許可的頒佈，也陸續出現非公費的留洋者。

中國第一位留英學人是黃寬（1829-1878）。他和容閔一同隨鮑留雲（Rev. Samuel Robbin Brown, 1810-1879）牧師赴美國斯普林菲爾德（Springfield）的孟松中學（Monson Academy）就讀，再接受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資助，轉赴愛丁堡大學醫科，於一八五七年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繼他之後，一八七二年何啟（1859-1914）自費赴英國阿伯丁大學及林肯法律學院習醫及法律；<sup>2</sup>一八七四年伍廷芳（1842-1992）自費在林肯法律學院習法律；一八七五年劉步蟾（1852-1895）、林泰曾（1851-1894）獲海軍派遣至英國格林威治皇家海軍學院及英國皇家海軍地中海艦隊旗艦實習。一八七七年，第一批公費英國學生出發，約晚於「留美幼童」五年。

清朝、德川的官府面對公費派遣學生出歐美留學一事的遲速有異，表徵著十九世紀後期的東洋面對西洋大兵叩關時戒慎恐懼的態度、以及面對西化開放時，欲迎還拒的程度。隨著公費留學生團的派遣，中、日分別擴大了西學、西化的深度與規模。相較於容閔和新島襄返國後不約而同地選擇「教育」事業來作為自己推動國家現代化的實踐，嚴復和中村敬宇則無獨有偶地都選擇了「翻譯」事業來將西歐的啟蒙思想——自由論、政體論、進化史觀、文明論——介紹給國人，把中、日帶入「翻譯時代」。

漢唐的佛經翻譯、明末清初耶穌會士的翻譯及漢文著述，都蓄積不少語言資料，受到近代中、日知識份子執行翻譯實踐時大量活用，成為兩國近

---

2 在何啟之前，一八五九年王韜（1828-1897）曾受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之邀赴蘇格蘭小住，在牛津、愛丁堡、蘇格蘭等大學進行參訪或演說。

代詞彙的供給源之一。<sup>3</sup>當十九世紀以後兩國開始藉國家的力量進行西書翻譯活動，在抵抗西洋文明的同時，翻譯彷彿是一種賭上了民族存亡的國家事業。一八五七年，德川幕府設置「蕃書調所」，<sup>4</sup>十年後（1867），李鴻章（1823-1901）在江南製造總局裡設置以傅蘭雅（John Fryer, 1839-1901）為中心的翻譯局。當時所翻譯的西書，大抵限於「格物窮理」、「聲光電化」，<sup>5</sup>直到中村敬宇、嚴復等啟蒙思想家出現時，翻譯工作才由物質層面的引入，而擴大為精神層面的接收。加上種種英—華字典、英—日字典的出版及聖經的翻譯等傳教性質的翻譯活動，中、日迎來了未曾體驗過的，詞彙快速增加的時代。

嚴復和中村敬宇都屬於「翻譯時代」的先驅者、啟蒙者，同時他們在各自的時代裡也都是面對「過渡期」（an age of transition）的思想家。他們著作、譯作等身，且都具備深厚的儒學素養，透過漢籍古典的素材，帶國人走上文明開化的道路。他們試圖克服「中體西用」的文化觀，而在宇宙、政體、制度、和精神各方面，對東、西文化提出更細緻的觀察心得。

本文由中、日留洋史、西化史出發，以「譯著」和「譯語」為核心，進行嚴復和中村敬宇的思想比較。<sup>6</sup>首先由其啟蒙性格與過渡性格的闡釋，勾勒

---

3 譬如地球、香料、熱帶、病院、大學、文科、理科、紅海、地中海等等，皆是艾儒略（Julio Aleni, 1582-1649）的《職方外紀》（1623）裡登場的譯語。

4 蕃書調所的前身是「洋學所」（1856年設立），是德川幕府針對西洋學問進行研究、教育的機構，也兼做外交文書的翻譯。1858年聘請算作阮甫（1799-1863）、杉田成卿（1817-1859）等人為講師，教授蘭學（主）、英學（副）。到了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四（原文寫1860-1684）年間，還加入法語、德語、俄語等學科。最初只收幕臣，後來也收藩士和向學者。之後搬到神田一橋，名稱也從「蕃書調所」、「洋書調所」更為「開成所」，成為東京大學的前身學校之一。

5 芳賀徹編：《翻譯と日本文化》（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年），頁67-74。

6 相對於嚴復相關論著之充棟，中村敬宇所受到的注目甚少。由「啟蒙」或「翻譯」的觀點出發，比較近代中日知識份子時，學者通常舉嚴復和福澤諭吉的例子，如王中江：《嚴復與福澤諭吉——中日啟蒙思想比較》（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就是一部由時代、文化、思想、實踐各層面來進行兩人之比較研究的大著。這樣的比較誠然是有意義的，而本文試圖以「公費／留英」和「翻譯事業」的觀點，取嚴復和中村敬宇為比較對象的主因，不僅因為後者有不遑讓於福澤的譯著，更因為兩人有共同的譯本——約翰·穆勒的On Liberty。且如同北村透谷在《明治文學管見》，收於勝本清一郎（編）《透谷全集》，第2卷（東京：岩波書店，1950年）以福澤諭吉和中村敬宇為對應「變遷的時代」時

出他們所處時代背景；接著比較兩人儒學根底、西學觀、和會通東西的主張；最後藉由兩者的文化翻譯，尤其是對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所著*On Liberty*一書的譯語之比較，來討論中、日近代翻譯文化的特徵及相互影響。

## 貳、啟蒙與過渡：約翰·穆勒及嚴復、中村敬宇的時代

嚴復和中村敬宇依循各自對國家、國人需要的判斷，在留學歸國後耗費半生的時間進行西方社會科學論著的翻譯工作。他們的大量譯著（兩人譯著總表參見附表一與附表二）中有一項重合，就是約翰·穆勒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On Liberty*。一八七二年中村敬宇將之譯為《自由之理》、一九〇三年嚴復將之譯為《群己權界論》刊行，前者在日本大大鼓舞了一八七〇年代中期的自由民權運動，後者在中國雖然不若嚴復其他譯著受到矚目，卻也相當程度地為廿世紀初反對專制倡議自由的知識份子提供了言論基礎。

約翰·穆勒在一八三一年曾分析過〈時代的精神〉（*Spirit of the Age*），指出自己所處的時代具備了「過渡期」（*an age of transition*）的特徵。<sup>7</sup>他在自傳裡也把自己定位成「過渡期」的思想家。他自言思想的形成和發展，曾經歷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806-1826）是年輕激進的功利主義者，受父親與邊沁的影響最大；第二階段（1826-1830）受許多不同淵源的思想及感情影響，進行思想的轉型；第三階段（1840）是思想的成熟期，著作紛紛出版。<sup>8</sup>

---

不同的兩種典型。前者是「拋棄舊世界……在新世界攻城掠地」，後者是「在新舊兩世界間，得以保持奇妙的調和」（頁173-174）。換言之，福澤在新舊世界的緊張對立中，展開其創意的思考，中村則不如福澤般，在緊張的思想局勢中，義無反顧，捨舊趨新。就像是嚴復相對於魯迅，後者全然否定儒教的價值，轉而展開創造性的思考，前者則努力於中國古典和西歐精神的調和。在這個意義下，中村敬宇未嘗不是一個適合和嚴復進行比較的對象。

7 穆勒此系列七篇文章可線上閱讀：<http://oll.libertyfund.org/Home3/Essay.php?recordID=1255>，石上良平針對此論有詳細的分析。參見氏著：〈J·S·ミルの『時代の精神』〉（一）～（三），成蹊大學《政治經濟論叢》，第10卷，4-11、12號（1961年）。

8 張明貴：《約翰彌爾——民主思想評析》（臺北：東大圖書，1986年），頁51-52。

由於早期受父親影響甚深，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的思維和感情特質，以及十九世紀前半的思維和感情特徵，都混在他的內裡。十九世紀對十八世紀的反動，也在他的思維裡製造許多衝突。<sup>9</sup>穆勒和本文涉及的兩位譯者的時代有先後，活動空間也交集不多，所牽涉的歷史事件卻存在著緊密的連動。而兩位譯者如何解釋自己的時代裡新舊思想的過渡，則透露出他們的翻譯立場。

一八五五年一月，四十九歲的約翰·穆勒在羅馬卡匹托爾山（Capitolinus），踏上朱比特神殿（Temple of Jupiter）台階時，心裡思索著把原先計畫以短文形式撰寫的〈自由論〉擴大為一本書的規模。<sup>10</sup>這一年五月，二十四歲的青年中村敬字升任昌平坂學問所教授，表徵他身為儒者的正統地位受到幕府的肯認。而嚴復時年剛滿二歲，他出生在太平軍陷落南京那年（1854），不絕的內亂招來列強源源的外患。滿清帝國面臨的民族危機，以一八五六年十月的亞羅號（Arrow）事件<sup>11</sup>為引爆點，從此以後外交政策深受英法兩國的干涉制約，甚至在北京條約（1860）裡將九龍的領主權奉送給英國。

英國的對亞洲的掠奪更張，在一八五七年引發印度的西帕衣（Shipahi）兵團起義，<sup>12</sup>印度尋求獨立的行動雖然以失敗告終，卻沉重地打擊了英國的殖民統治，並且在英國國內輿論沸騰，迫使英國政府改變統治策略。一八五八

---

9 山下重一：〈ミルの『自由論』に關する最近の研究〉，《國學院法學》，第7卷，第4號（1970年）。

10 John Stuart Mill, *Autobiography*, edited by Jack Stillinge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9), p. 143；中譯本穆勒：《約翰·穆勒自傳》，吳良健、吳衡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146。

11 一八五六年十月，廣東水師登上懸掛英國國旗的商船亞羅號，緝查走私活動，發現該船在香港註冊的執照已過期，於是拘捕船上十二名中國水手。英國領事巴夏禮向兩廣總督葉名琛抗議，指商船亞羅號曾在香港註冊，受英國保護，要求中國釋放船員和道歉。由於廣州人民憤恨英人所為，故焚毀英國商館。英國於是以英人安全受影響，向清廷宣戰。

12 即印度民族起義（The Indian Mutiny），一般指一八五七年到一八五八年發生在北部和中部印度的反對英國統治的民族起義。這次起義終結了英國通過東印度公司管理印度的體制，使得印度置於英國直接統治之下，常被視為印度的第一次獨立戰爭。

年英國議會通過法案，撤銷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改編英印軍隊，使其成為英王的直接附庸。

在東印度公司擔任通信審查部長的約翰·穆勒認為廢除東印度公司是「討好國會，……把那個國家的行政管理變成英國議會第二三流政客們爭奪的目標」<sup>13</sup>而堅決反對，他撰寫許多書信和請願書企圖改變英國政府的決定，卻徒勞無功。一八五八年東印度公司告終，穆勒黯然離開自父親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自一八一八年擔任助理檢查官以來奉獻了兩代的公司，翌年將他傾注多年心力撰寫的*On Liberty*（《自由論》）上梓。

《自由論》問世這年，日本因安政大獄引發國內騷然不平，中村敬宇由甲府徽典館學頭返回昌平坂學問所，擔任「御儒者勤向見習」，三年後（1862）正式升格為「御儒者」，擔任御膳奉行次席。

除了儒學教育的養成外，中村敬宇自小對西學知識也十分渴求。他十六歲時雖遭受父親強烈反對，依然悄悄隨《和蘭字彙》的作者桂川甫周（國興，1826-1881）學習蘭學。<sup>14</sup>升任「御儒者」後，更是經常「下問」於通英文的少年箕作奎吾（箕作秋坪之子，早慧也早夭，1852-1871），詢問英文單字的發音和詞義。<sup>15</sup>一八六五年向勝海舟（安房，1823-1899）借來Lobscheid W. William（羅存德，1822-1893）的《英華辭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逐字抄寫。翌年主動向幕府提出留英申請獲准，以公費留學生團副監督的名義前往英國。他作了一首詩敘述心境：<sup>16</sup>

13 John Stuart Mill, *Autobiography*, p. 144；《約翰·穆勒自傳》，頁145。

14 石井研堂：《自助的人物典型：中村正直傳》（東京：成功雜誌社，1907年），頁30-31。其中敘及三歲便習漢籍漢文的中村在十六歲這年請求父親允許他學習蘭學，父親不准，後來試圖說服母親後，始得碰觸洋書。他披掛頭巾掩人耳目躲進名為「天竺屋」洋書店，並且在蘭學書籍上假意覆蓋一本漢籍，掩耳盜鈴地閱讀。

15 前掲書，頁42。

16 中村敬宇：〈十月二十一日發都〉，《浮海集》，收於《中村敬宇詩集》，中冊（東京：敬宇詩集刊行發行所，1926年）；轉引自高橋昌郎：《中村敬宇》（東京：吉川弘文館，1966年），頁41。

豈是功名輕別離，欲研舊學擴新知。  
 賴有家人知此意，使余萬里快心期。

一行人由橫濱起帆，經上海、香港、新加坡、往大西洋駛去。航路上眾人已經積極進行英語學習，但根據記載，除了原本基礎良好的箕作奎吾（十五歲）、箕作大麓（十二歲）兄弟外，稍年長的正監督川路太郎（廿三歲）、安井真八郎（廿歲）、岩佐源二（廿二歲）及中村敬宇（卅五歲）的進步都不明顯。<sup>17</sup>抵達倫敦後，留學團規定了嚴謹的生活作息，<sup>18</sup>一年勤學後，眾人皆入倫敦大學。川路和中村年齡超過入學底線，遂聘請個人家教，進行海軍術和文學的學習。中村每日晨起即朗讀漢籍，正午則誦讀New Series的「小英國史」。<sup>19</sup>從他的詩作及〈自序千字文〉可以知道，他無時或忘故土，在學習上卻廢寢忘食，如飢似渴。

客舍迎春獨自憐，人生苦樂兩相纏。非無他國見聞異，其奈故鄉情思牽。驚浪駭波成昨夢，明窗淨几入新年。危樓百尺凌晨倚，日斷東方日出邊。<sup>20</sup>

朝課暮繹，較短角長。錐股懸梁，何暇憶鄉<sup>21</sup>。

17 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42。

18 留學團全體人員的作息如下：七時晨起，九時以後由英籍教師帶領學習。九十到午後一時半研讀，午餐後散步，晚餐後七時到九時研讀，九時到十時將日本史書翻譯為英文，返回寢室後再各自充實學業到午夜十二時就寢。課程隨替換的英籍教師專長不同而有所變化，如物理、化學、會話等。

19 未能確定版本為何。學者推測有可能是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所撰*The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Printed by J. M. for Spencer Hickman, 1671)，但成蹊大學圖書館中村正直先生文庫裡並未找到相關書籍。參見石田雄：〈J・S・ミル『自由論』と中村敬宇および嚴復——比較思想史的試論〉，《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法と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76年），頁8。

20 《浮海集》所收，轉引自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43。

21 中村敬宇：〈中村敬宇先生自序千字文〉，收於《西國立志編》，（東京：博文館，1912年），頁5。

他見識到英國黃金時期的榮景，認為英國的隆盛來自於國民性——信仰基督、忍耐、獨立、自制、誠實、獨立、在各自的職務上盡力；此外，英國社會賞善懲惡、配置了完善的醫療體系對鰥寡孤獨皆有照料，也是原因之一。

就在中村敬宇留英期間，約翰·穆勒將《漢密爾頓哲學探討》、《孔德與實證哲學》等書付梓，並獲選為西敏區（Westminster）議員，在選舉法修正的議案上活躍。一八六七年赴日內瓦參加「和平與自由聯盟」代表大會（La Ligue de la paix et de la Liberté），接觸巴庫寧（Michel Bakounine, 1814-1876）等安那其主義者。

一八六八年，中村接獲幕府崩解、王政改新的消息，赴法國<sup>22</sup>會同留荷、留法學生，由巴黎搭船返回江戶，兩個多月後就追隨遷至駿河（靜岡）的德川家達，在靜岡學問所擔任一等教授。他身為被舊幕府器重的幕臣，如今面對薩長新政權的統治，別無選擇地在生活裡沈潛、刻苦、自我排遣。他在靜岡北郊築「雜農軒」，以耕讀及教授漢學為業，提出〈敬天愛人說〉，同時著手文化翻譯。他的處女作是將留學返國前友人所贈*Self Help*（Samuel Smile, 1812-1904）翻譯而成的《西國立志編》，一八七〇年付梓後大受歡迎，隨即暢銷數十萬冊。<sup>23</sup>

此際，比中村小二十一歲的嚴復，雖然自七歲起便隨黃宗彝習儒學，十歲隨黃少岩讀四書五經，卻由於在十三歲那年（1866）父親病逝，而不得不放棄科舉正途。他以第一名的成績考入沈葆楨創設的馬尾船政學堂，學習英文、代數、幾何、化學、光學、地質、天文、航海，五年後（1871）又以最佳成績畢業，先後在「建威」、「揚武」兩艦實習五年。期間曾因牡丹社事件（1874）隨沈葆楨赴台勘測海口。

嚴復畢業那年，中村敬宇譯出《自由之理》，在靜岡付梓，迅速鼓舞了熱衷於自由民權運動的人們。河野廣中（1849-1923）讀后感嘆道：「向來的忠孝至上思想一朝被顛覆，瞬間化為木葉微塵」，他開始認識「人之自由、

22 中村對法國印象不佳，認為是「風俗奢侈，金帳寶釵。」（前掲文，頁6）。

23 本書與福澤諭吉的《西洋事情》、內田正雄的《輿地誌略》並稱為「明治三書」。

人之權利莫此為大。內心深感國家必須施行奠基於廣大民意的政治，胸中銘刻自由民權之信條，吾之生涯因此劃下至重至大之轉機。」<sup>24</sup>

一八七三年，穆勒客死於法國亞維農的別墅，得年六十七。他去世後三十年（1903），嚴復翻譯刊行《群己權界論》，受到清末知識份子的矚目。

當《自由之理》鼓動著自由民權運動者的胸懷時，嚴復在英國留學。一八七七年，他與薩鎮冰、劉步蟾、方伯謙等十二人抵達英國，先往樸茨茅斯學校（Protsmonth）肄業，然後進入格林威治皇家海軍學院（Royal Naval College, Greenwich），修習高等數學、物理學、海軍戰術、海軍公法，課程以海軍基礎理論為主，注重教學與實踐結合。<sup>25</sup>

嚴復累積了不錯的英語學力，可以自由博覽群書，與英人交往，接受新近社會思潮和科學理論的薰陶。他經常缺席軍艦實習課，前往法庭旁聽審判過程，尋思英國富強的原因。他反對洋務派「中體西用」的觀點，指出「牛體馬用」是不可能的，<sup>26</sup>因此「中學有中學之體用，西學有西學之體用」，並積極探究西學的「體」具備怎樣的內容。他對近代自然、人文社會科學的見識，讓第一任駐英公使郭嵩燾頗為賞識，兩人成了忘年交。

嚴復於一八七九年畢業返國，獲聘為福州船政學堂，翌年受李鴻章召請，奉派為北洋水師學堂會辦、總辦，卻因與李鴻章不合，有意退出海軍界，另謀發展。一八八一年他讀史賓賽（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The*

---

24 河野磐州傳編輯會：《河野磐州傳》，上卷（河野磐州傳刊行會，1923年），頁186。

25 嚴復一行人每天早上六點鐘分赴各館上課，「禮拜一上午學習重學、化學，下午畫炮台圖；禮拜二上午學習算學、格致學（包括電學），下午畫海道；禮拜三上午學習重學，論德法、俄土戰例，下午自學；禮拜四與禮拜一同，禮拜五與禮拜三同；禮拜六上午論鐵甲船情形，問炮彈情形，下午自學。」（嚴復致郭嵩燾書信）。學院教學十分注意學員能力的培養，涵蓋了「一日流凝重學合考，二日電學，三日化學，四日鐵甲穿彈，五日炮壘，六日汽機，七日船身浮率定力，八日風候海流，九日海島測繪」（嚴復為李丹崖抄錄的「考課問目」），且「其中發問之處多足增廣見識。」參見歐陽哲生：《嚴復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10。關於嚴復留英時期的生活及學習，可參見俞政：〈嚴復留英時期的幾個問題〉，《安徽史學》，第1期（2004年）。

26 嚴復：〈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嚴幾道詩文鈔》，卷之四（臺北：文海出版社，1922年），19丁。

*Study of Sociology*大為傾倒，有意透過翻譯引進西學。他陸續在天津《直報》發表一連串宣傳變法維新的時論，如〈論世變之亟〉、〈原強〉、〈闢韓〉、〈救亡決論〉等，主張中國若希望抵抗西力，就必須早日以西方科學知識取代八股文章。一八九五年中國在甲午戰敗後，他深感時事彌艱，力圖救亡。於是創辦中國最早的俄語學校——「俄文館」，參加創辦提倡西學的「通藝學堂」，贊助梁啟超等人創辦《時務報》，自己也創辦《國聞報》和《國聞彙編》。

中村敬宇無緣見識甲午戰爭。他發行《自由之理》後，一八七二年出仕大藏省，翌年受洗為基督徒，創辦私塾「同人社」，又與福澤諭吉等人共同創立「明六社」、發行《明六雜誌》，致力於女子教育和盲啞教育的紮根。他在一八七三年到一八七八年間陸續翻譯了《共和政治》（Ransom Hooker Gillet, *The Federal Government*）、《西國童子鑑》（原著者不明）、《西稗雜纂》（抄譯自西方多本訓典）、《西洋品行論》（John Wade, *Cabinet Lawyers: A Popular Digest of the Laws of England, Civil, Criminal and Constitutional*）、《西洋品行論》（Samuel Smiles, *Character*）。一八八一年獲聘為東京大學教授，市村瓊太郎、瀧川龜太郎、西村天囚、島田鈞一、林泰輔、井上哲次郎都是門下生。一八八八年獲頒文學博士學位，一九〇〇年他轉任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又並受託為〈教育敕語〉寫草案，卻由於保留基督徒的「天」觀來進行闡釋，被元田永孚等主事者認為不夠尊重天皇的至高地位，雖經歷將近十次的修改，仍不獲採用。<sup>27</sup>此後他身體狀況轉弱，於一八九二年以六十歲之齡病逝。著述有《請質所聞》、《敬宇日乘》、《敬宇文稿》、《敬宇詩文偶抄》、《敬宇中村先生演說集》、《報償論》、《敬宇文集》、《敬宇詩集》等。

藉由〈大日本帝國憲法〉和〈教育敕語〉而確立的帝制，讓日本躋身強國之列，其「成功」在甲午戰爭得到最初的驗證。對勝戰的日本而言，一方

27 參見拙文：〈井上哲次郎的《敕語衍義》——關於「忠孝」的義理新詮〉，收於拙著：《近代日本漢學的「關鍵詞」研究：儒學及相關概念的嬗變》（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6年），頁201-208。

面得到後居於文化母國——中國——之上的自信，卻無法抵銷被三國干涉的屈辱感。對敗戰的中國而言，失敗的屈辱，連帶引發可能遭受列強瓜分的危機意識。

戊戌政變（1897）那年，嚴復陸續將能激發「民力、民智、民德」<sup>28</sup>的西方著作翻譯介紹給國人。首先將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的*Evolution and Ethics*譯為《天演論》連載並於上梓，這是他所翻譯的第一部西方社會科學著作，引介了科學進化論的思想。一八九七到一九一五年間陸續刊行《群學肆言》（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原富》（Adam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群己權界論》（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及《穆勒名學》（*A System of Logic*），《社會通詮》（Edward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法意》（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名學淺說》（William Stanley Jovens, *Primer of Logic*）及《計學淺說》（*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等，達一百六十多萬字。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運動爆發，嚴復避居上海，加入「中國議會」，容閔任議長，嚴復任副議長。此後他還傾心於教育事業——一九〇二年獲聘為京師大學堂編譯局總辦；一九〇五年參與創辦復旦公學，一度擔任校長；一九〇六年赴任安徽省師範學堂監督；一九一二年又任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兼文科學長。他在〈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中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學校教育制度藍圖，對於各級學校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也有所主張。

一九〇四年嚴復因開平礦務局訴訟事件，前往英國倫敦進行交涉。翌年孫中山由美洲轉往英國，特意去拜訪嚴復，進行了長時間的會談。但辛亥革命後，晚年的嚴復思想日趨保守。一九一二年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時他於翌年被委為總統府外交法律顧問，同年參與發起「孔教會」，極力倡導尊孔讀經。一九一四年擔任參政院參政及憲法起草委員，一九一五年擁護袁世凱復辟帝制，列名「籌安會」理事，袁世凱死後，國會要求懲辦籌安會六君子，

---

28 嚴復：〈原強〉，《嚴幾道詩文鈔》，卷之一，6丁。

遂避禍到天津。他嘲笑胡適等新文學革命派是「如春鳥歌蟲，聽其白鳴自止可耳」。<sup>29</sup>五四時期又反對學生運動，批評支持學生運動的蔡元培不識時務。一九一八年回到福州養病。晚年主要靠譯書為生，一九二〇年因哮喘病久治無效，一九二一年在福州郎官巷住宅與世長辭，終年六十九歲。著述有《嚴幾道文集》、《愈懋堂詩集》及《嚴譯名著叢刊》等。

由約翰·穆勒穿針引線所勾勒的中村敬宇和嚴復的時代。他們三人雖未曾謀面，<sup>30</sup>卻共享了英國、日本、和中國社會的激變，也分別以啟蒙者的角色，與各自的母國一同經歷了思想或政體的過渡。他們皆具備深厚的古典素養，中村敬宇和嚴復經過留學洗禮後，原本的東西文化觀發生本質的改變，他們力圖克服「東洋道德西洋藝術（技術）」或「中體西用」的既有看法，又特別在女子教育方面有所創見和實踐，卻也都在晚年將思想收束於保守、保皇、保教。

兩人之間也有許多不同處。就信仰而言，中村少年時期奉父命抄寫《法華經》奉納，母親過世時以《法華經》助念，曾經參詣淺草觀音，留英歸國後改信基督教，晚年卻也參拜過伊勢神宮，並自學梵文，投身於《法華經》的研究；<sup>31</sup>嚴復曾經為第一任妻子王氏手抄《金剛經》、熟讀老莊，相信宗教可感化人心，接觸西方思想後認同穆勒及赫胥黎的不可知論，對佛教的真

29 嚴復：〈與熊純如書札節抄〉，收於王栻（主編）《嚴復集》，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15。

30 然而幾乎可以推知，與他們的同時代中日知識份子，早已互相注意到他們的翻譯工作。嚴復在十九世紀末期曾流亡日本數年，而中村敬宇雖無長期旅居中國的經驗，但在岡千仞（1833-1914）一八八四年訪華時與上海文人的筆談紀錄《觀光紀遊》（東京：ゆまに書房，1885年，1997年重新刊行）中，可以知道上海文人對中村敬宇的著述並不陌生。節錄如下：

上海文人：貴國有中村正直號敬宇者，其人尚在否？

岡千仞：此人為弟舊友，今為大學教官，開塾授洋學，生徒充滿。

上海文人：前曾見此君之文，頗服其識度超越。

（參見易惠莉：〈中日知識界交流實錄——岡千仞與上海書院士子的《筆話》〉，《檔案與史學》，第6期（2002年）。

31 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273、277。關於中村敬宇宗教觀內容和轉換歷程，荻原隆：《中村敬宇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0年），第6章，頁213-239有詳細的分析。

如、基督教的上帝、以及萬物本體、天地原始、涅槃等認為是不可感知、不可言說，晚年則耽溺於世俗宗教，日記裡記載大量有關占卜、贊助修廟、扶乩的紀錄。中村敬宇留英歸國後與高橋鐵子女士成婚，育有一子，終生維持規律嚴格的作息，主張一夫一妻制，對宣揚西洋近代的戀愛觀和夫婦觀不遺餘力；<sup>32</sup>嚴復一生有二妻一妾，生育五男四女，他不認同歐美婚姻自由的觀點，認為「娶妻必承父命」，<sup>33</sup>雖提倡禁絕鴉片以強國強種，自己却身陷煙癮三十餘年無法自拔。<sup>34</sup>中村敬宇的保（天）皇保（儒）教重在德教的發揚，雖然數次撰文為鞏固天皇政治而發言，也為〈教育敕語〉撰寫草案，但他心目中的理想政治是英國式的君主立憲制，反對明治政府獨攬行政、立法權；<sup>35</sup>嚴復則認為就中國客觀條件而言，實施君主立憲制或民主制都為時尚早，需保持君主專制，<sup>36</sup>他帶頭發起孔教會，提倡尊孔讀經，且在袁世凱稱帝的過程中以「籌安會」推波助瀾。

他們一生透過中學和西學，投射出交錯複雜的思想光譜，影響著各自在文化翻譯中如何面對譯著的選擇。作為討論其文化翻譯的基礎，下一節將分析兩人的儒學根底及西學態度，如何促成他們對東西會通的實踐。

## 參、會通東西：儒學根底與西學態度

穆勒不曾接受過正規的學校教育，而在父親的嚴格教育下完成知識學習和訓練，最終成長為傑出的經濟學家、哲學家和政治學家。他三歲學希臘文、八歲學拉丁文、幾何與代數。九歲閱讀古希臘文學與歷史作品，十歲讀

---

32 他翻譯Samuel Smiles的*Character*為《西洋品行論》（東京：珊瑚閣，1878-1880年）時，特別在十一編〈婚姻之伴侶〉闡述了近代西方的戀愛論和夫婦論，指出男女需相愛才能得其全，云云。

33 孟德斯鳩：「娶妻必承父命」，《法意》，嚴復（譯），第七章，卷23，（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97年）（此版本仿1909年版本複印），頁749-750。

34 關於嚴復的女性觀及婚姻觀，黃克武有專論：〈嚴復的異性情緣與思想境界〉，《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1年），頁84-91。

35 前引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263-269。

36 嚴復：〈與熊純如書札節抄〉，頁715。

完柏拉圖（Plato, 427-347 BCE）和德摩斯提尼（Demosthenes, 384-322 BCE）的原著。十二歲熟讀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E）的邏輯學著作，十三歲開始閱讀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以及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村敬宇和嚴復的學習歷程如前述，前者三歲習漢籍，後者七歲接受儒學傳統教育，儒學教育根深蒂固在他們的血肉之中，左右著畢生的思想和作為。穆勒、中村、和嚴復三人，都高度肯定古典素養的必要性，卻也高度強調學習異國語言，直接閱讀異國文獻的重要。

一八六七年，六十歲的穆勒就任蘇格蘭聖安德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榮譽校長（honorary Lord Rector）時，特別在就職演說<sup>37</sup>強調希臘文、拉丁文教育的重要性，指出大學應該透過古文寫作的訓練，讓學生由兩種語言規則正確的複雜構造中，獲得足夠的知性訓練。他比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提早半世紀就注意到外國語言文學知識的內在價值，主張學習外國的語言和文學，可以防止詞彙和物事、事實間的混淆，而不必須透過他人所理解世界和詞彙來瞭解。<sup>38</sup>

嚴復在〈譯天演論自序〉裡引用了他的主張道：<sup>39</sup>

英國名學家穆勒約翰有言：「欲考一國之文字語言而能見其理極，非諳曉數國之言語文字者不能也。」斯言也，吾始疑之，乃今深喻篤信而嘆其說之無以易也。

---

37 Francis A. Cavenagh (ed.), *James & John Stuart Mill on Edu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1); 日文版《自由主義教育論》，堀秀彥（譯）（東京：思索社，1950年），頁166。

38 前揭書，頁161-163。

39 嚴復：《天演論匯刊三種》，收於王慶成等（編）《嚴復合集》，卷7（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169。

揭示翻譯可能造成的隔膜，主張需培養直接閱讀原文的功力。類似的主張也見於〈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sup>40</sup>

吾聞學術之事，必求之初地，而後得其真。自奮耳目心思之力，以得之於兩間之見象者，上之上者也。其次則乞靈於簡策之所流傳，師友之所授業。然是二者，必資之其本，用之文字，無疑也。最下乃求知繙譯，其隔塵彌多，其去真滋遠。

他認為除了必須磨練外語閱讀能力，還必須磨練古文獻的解讀能力：<sup>41</sup>

自後人讀古人之書，而未嘗為古人之學，則於古人所得以為理者，已有切膚精樞之異矣。又況歷時久遠，簡牘沿訛，聲音代變，則通段難明；風俗殊尚，則事意參差。夫如是，則雖有故訓疏書之勤，而於古人詔示來學之旨，愈益晦矣。

因為古文獻所具備的普遍性，歷時皆無法移易：<sup>42</sup>

雖然，彼所以託焉而傳之理，固自若也。使其理誠精，其事誠信，則年代國俗無以隔之。是故不傳於茲，或見於彼，事不相謀，而各有合。考道之士，以其所得於彼者，反以證諸吾古人之所傳，乃澄湛精瑩，如寐初覺，其親切有味，較之規畢為學者，萬萬有加焉，此真治異國語言文字者之至樂也。

他以「內導」（歸納法）、「外導」（演繹法）來重新理解《易經》、《春秋》，以「顯」來表徵特殊的事物，以「隱」來表徵一般的規律。指出《周易》講一般規律，將之應用到特殊事物，是從隱到顯；《春秋》記載各諸侯

40 嚴復：《嚴幾道詩文鈔》，卷之四，22丁。

41 嚴復：《天演論匯刊三種》，頁169-170。

42 前揭書，頁170。

國歷史特殊事件，由其中找出規律，作為「春秋大義」，則是「推見至隱」。他試圖證明《易經》、《春秋》裡的史實，和史賓賽所說明的「天演」（進化）與自然變化，是相同相通的。

他將近代科學納入可以由中國哲學來解釋的軌道裡，強調越瞭解古典，將越能瞭解西學。但他也希望中國哲學能夠汲取近代科學，有所革新。他欣賞近代西學的精神型態——即精神上的自我解放，把主體性由章章藻飾中解放出來：<sup>43</sup>

夫西洋之於學，自明以前，與中土亦相埒耳。至於晚近，言學則先物理而後文詞，重達用而薄藻飾。且其教子弟也，尤必使自竭其耳目，自致其心思，貴自得而賤因人，喜善疑而慎信古。其名數諸學，則藉以教致思窮理之術；其力質諸學，導觀物察變之方。而其本事，則筌蹄之於魚兔而已矣。

因此他傾注全力於科學、邏輯方法、科學實驗方法等資源的吸收，力求完整地把握近代科學的思想和方法。又指出西學的特點在於「格致」和「實測」，說：「其為事也，一一皆本諸學術，其為學術也，一一皆本於即物實測，層累階級，以造於至精至大之途。」<sup>44</sup>又說：<sup>45</sup>

然而西學格致，……其所驗貴多，故博大；其收效也必恒，故悠久；其究極也，必道通為一，左右逢源，故高明。方其治之也，成見必不可居，飾詞必不可用，不敢絲毫主張，不得稍行武斷，必勤必耐，必公必虛，而後有以造其至精之域，踐其至實之途。

---

43 嚴復：《嚴復集》，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9。

44 前揭書，頁7。

45 前揭書，頁45。

雖然嚴復認為「格致」、「實測」、「民主」和「科學」等因素是近代西方社會與學術命脈，中國社會、學術特質有別於此，但他不認為這是中國文化的異質因素，更不意味著中國文化在過去、未來都是如此。他說：「於學術則黜偽而崇真，於刑政則屈私以為公」<sup>46</sup>，他沒有以西學的特殊性、時代性來解釋西學的命脈，而視學術為天下之公器，由中西共通的普遍性因素來解釋。不僅超越了中學，也超越了西學，在共通的一般性層次上，尋求中西學的會通。

中村敬宇同樣地強調透過翻譯的閱讀無異是「隔靴搔癢」。他在《西國立志篇》指出：「宇宙間千百之意見議論，而猶未足以盡天下之事理，況此區區一小冊，何足以窺其萬一乎！」提醒讀者若欲瞭解「西國之事理」，光憑單一譯本是辦不到的，自己的翻譯工作只是拋磚引玉：<sup>47</sup>

具余所以譯是書。欲使人進而習讀西冊。謙虛其心。容受新見異說。務集眾人之智識。而不妄執一己以論斷也。乃不然。而讀此書隔靴搔痒之譯書，遽以為盡其概略。豈予心哉。

他在〈漢學不可廢論〉一文中極力強調漢學素養愈紮實，面對西學時將如魚得水。他批評當時的漢學者缺乏遠見：<sup>48</sup>

吾邦漢學者，多不研究堯舜禹湯之經濟、文武周公之薪傳。不知天道之欽崇，格致之學名存實亡。所謂經學家，大抵止於文字章句之論，不過如玩古董古物。所謂詩文家，大率流於浮華，實際疏闊。此二教者，如何與聖賢大學之道相關乎？況不曉日進之理，所以有甚者，當洋學佔上風之際，聽聞忠孝仁義名目外，自主自由權利義務君民同治

46 前揭書，頁7。

47 中村敬宇：〈西國立志篇第九編·序〉，收於伊藤整等（編）《明治思想家集》（東京：講談社，1968年），頁91。

48 中村敬宇：〈漢學不可廢論〉，收於前揭書，頁107。

共和政治等稱呼，即驚之為邪教。視開明諸國為夷狄，如懷井蛙之見。漢學日益卑於世，豈非自取乎？（原訓讀文，筆者譯）

可以發現他論述後世漢學者的流弊，凸顯儒家古典文獻的價值，和嚴復的論調頗為類似。他認為維新以後漢學的衰退，是新時代的漢學者的管見所造成，因為漢學者誤解了「漢學」與時俱進的可能性。文中也列舉許多例證說明漢學基礎有助於西學的習得。

這是他學習過程的經驗論吧？身為武士之子，他自小研讀儒書，具備深厚的漢學根底，三十歲以後始讀西書，卻不覺隔閡。受洗後對儒家思想依然不離不棄，對佛教和神道也維持著融通的看法。如同他在〈自序千字文〉所稱「莫沿支流，宜溯淵源」，「博綜廣採，禁黨戒偏」<sup>49</sup>一般，他以為在儒教與基督教之間，或說在各種宗教之間設下區別、比較高下，是為「偏」。

他對基督教的態度，與上一代或同時代知識份子<sup>50</sup>相較，可說是比較兼容並蓄的。他在靜岡耕讀期間發表的〈敬天愛人說〉<sup>51</sup>是個好例子。本文由上下兩部分構成。上部他以「仲虺之誥曰」、「說命曰」、「詩曰」、「孟子曰」、「張子曰」、「朱子曰」、「薛文清曰」、「貝原益軒曰」、「子曰」、「魯恭曰」、「程子曰」、「西銘曰」、「真西山曰」的方式，介紹中、日古來思想家有關於「敬天」和「愛人」的各種闡述。下部則由「天者，生吾者，乃吾父也。人者，與吾同為天所生者也，乃吾之兄弟也。天豈不可敬耶，人豈不可愛耶」起頭，展開他自己的「敬天愛人說」。他認為儒

49 中村敬宇：〈中村敬宇先生自序千字文〉，頁8。

50 例如稍早於中村敬宇的安井息軒（1799-1876），站在純儒教的立場寫作激烈的排基督教論；與中村差不多同時代的西村茂樹（1828-1902）、橫井小楠（1809-1869）在習西學後反而更堅定儒家思維，完全無法接納基督教；而小崎弘道（1856-1938）則否定儒教的價值，受洗為虔誠的基督徒。

51 中村敬宇：〈敬天愛人說〉，收於松本三之介（編）《明治思想集》，卷1（東京：筑摩書房，1976年），頁28-30。

教的「天」和造物主「真神」是等同的，即：「曰天，曰上帝，曰神，曰造化之主宰，名異而義一也。」<sup>52</sup>

宗教態度的融通，和他所處時代的學問特徵密切相關。這些被規類為「天保老人」<sup>53</sup>——出生於幕末，在中壯時期迎來明治新局——的知識份子，雖然基本的學問型態還是「宋學」，所修習過的學問大部分富於思辨性，但由於幕末儒學型態已經轉為折衷、多元，所以不僅受到陸王學一定程度的影響，也關注清朝的「漢學」，很難被具體劃分為某一學派。

中村敬宇曾經提議將《孫子兵法》、《吳越春秋》納入考試科目，<sup>54</sup>也倡導過研讀《韓非子》的必要。他的經世論和時務論廣泛地涉及理財論、華夷之辨、國體論、和教育改革論，可以推知他知識興趣的廣博。他多次使用「實學」來敘述自己所推崇的學問型態，如「養成人才時亦在於黜虛文，尚實學，而亦廢武事。」<sup>55</sup>以及「夫國人之富強，必有其國。英人之性，忠實勉強，好實學，敬真神。」<sup>56</sup>等等。根據源了圓的論考，他所謂的「實學」，是「道德實踐之學」、「人類真實追求的實學」，亦即具備實用性的學問。<sup>57</sup>他也描述西學是「實做實驗」之學，這又和前述嚴復以西學為「即物實測」之學有合拍之處。

---

52 中村敬宇：《請質所聞》（1889年稿），轉引自石田雄：《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法と政治》，頁14。

53 德富蘇峰認為促成明治維新的革命家為「天保出生的老人」，而自己的世代為「明治的青年」。參見德富豬一郎：〈第十九世紀日本の青年及其教育〉，收於《新日本之青年》（東京：民友社，1888年），頁5。色川大吉引這個說法，再把「明治青年」為「明治青年的第一世代」與「明治青年的第二世代」。指出前者多數成為明治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自由民權運動的先鋒，後者的成長過程正好目睹民權運動的挫折，對於政治化的價值觀審慎檢擇。參見色川大吉：《明治精神史》下（東京：講談社，1992年），頁74-75。

54 中村敬宇：〈振學政策〉，《敬宇文集》，卷2（東京：吉川弘文館，1903年）。轉引自源了圓：〈幕末・維新时期における中村敬宇の儒教思想〉，《日本思想史》，第26號（1986年），頁72。

55 中村敬宇：〈送島村某序〉，轉引自荻原隆：《中村敬宇研究》，頁72。

56 中村敬宇：《敬宇文集》，卷8。

57 參照前引源了圓：〈幕末・維新时期における中村敬宇の儒教思想〉，頁73。

中村敬宇在維新之前後，始終保持著一種「實學」的志向，追求能夠回應時代課題的、與時俱新的學問內容。又由於在接受西學之前，長久以來已經在宋學的思辨義理中，習得以「推理判斷」來理解和分析事物萬象，因此不認為西學是異質之學。換言之，當時具備漢學素養的儒者，在讀解漢籍的過程中，也已經內在了理解洋學所必需的判斷力，因此在把握西歐著作的理論體系時，並不困難。

由此可見，中村敬宇和嚴復對於古典、原典的態度和主張類似，他們都注意到西歐致富強的源頭——西歐的精神文化，且積極與東洋古典找到連結。嚴復自己在中西文化對話中，沒有一味採用西方化的學術語言、沒有片面地全盤肯定西方文化、也沒有用西學來置換中學。他的中西會通，注意到由精神實質和學問方法上學習西方，汲取西方近代的科學與民主精神，卻採用與中國學術文化相通的表述，借用許多老莊哲學的概念、範疇、判斷來進行闡釋和評述。<sup>58</sup>中村敬宇則不僅探究西方倫理中「德」的存在，又由檢討儒家的「天」觀著手，尋求儒家與基督教的相通。他將儒家的天與基督教的神進行相應連結，例如以「理一分殊」來解釋「上帝之靈」與「人類之靈」，以「道心」與「人心」來說明「靈魂」和「肉體」等等。<sup>59</sup>他的東西會通，同樣是透過時人比較熟悉的語言和觀念，對西歐的文化事象以及作為其根基的哲學進行把握。

## 肆、論自由與譯自由——關於《自由論》的譯語

中村敬宇和嚴復對東、西學會通的具體實踐，表現在他們的文化翻譯上。中村藉《西國立志編》傳達贊同近代西方思潮東漸的主張，強調國家、自主之權來自人民自主之權，兩者的權利並無輕重之別；又藉《西洋品行論》提倡「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義思想，強調個人的人格尊嚴及

58 高中理：〈嚴復：會通中西與教育維新〉，《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2期（1998年），頁127-133。

59 源了圓：〈幕末・維新时期における中村敬宇の儒教思想〉，頁93。

自由的重要性。嚴復未選擇造船制炮等技術專著，而譯介了西歐政治、經濟、哲學、法學的著作，且他不以思想或思想史之重要性，而以「切合中國所需」的標準來挑選。<sup>60</sup>他翻譯《天演論》，所關心的不是該書對生物學的貢獻，而是「自強保種」的問題，亦即如何將演化論原理運用於人類活動領域之中；翻譯《國富論》，所關心的不完全是如何透過自由經濟論達到個人幸福的追求，而是如何致國家富強；翻譯《法意》，是希望引進西方的法律制度和觀點，以之為變革中國現況的手段；翻譯《穆勒名學》和《名學淺說》，除了介紹歸納法和演繹法，也企圖在近代科學上建立新的中國哲學，使之擺脫「經學」的形式。

中村敬宇對於自己的翻譯文字，並沒有像福澤諭吉般不斷強調其淺白。福澤力求文字達到最大的通俗性，並以此甚為自負。他說：「我的文筆淺顯易懂，社會上的評價久以肯定，我也深信不疑。」<sup>61</sup>中江兆民（1847-1901）也說：「福澤的文章，日本全國再也沒有比它更不講修飾，更自由自在的了。他的文章中不值得一看的地方，正是自成一格的文章。」<sup>62</sup>俗文非雅文，是福澤文字最明顯的特徵。按照中江兆民的說法，其他人都達不到福澤的通俗程度。中村敬宇未曾以「雅」「俗」的標準來描述過自己的文字，但他的譯著感化力量之大，和福澤並稱。吉野作造（1878-1933）有言：<sup>63</sup>

（中村敬宇的《西國立志編》）與影響感化甚大（的福澤諭吉）翁之著作，可並稱為空前之作。如果說福澤為明治青年打開了智的世界，那麼可以說正是敬宇為他們打開了德的世界。

---

60 例如史賓塞的著作中，《會通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應該算是比較深刻反映他哲學觀的，最重要的作品。但嚴復認為，對於當時的中國讀者來說，史賓塞的《社會學研究》（即《群學肆言》）才是最急需的，雖然內容只是簡要地涉及史賓塞的哲學觀，但它兼有《大學》、《中庸》二書的精義，闡幽發微，可以成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治國平天下的依據。

61 福澤諭吉：《福澤諭吉自傳》（東京：岩波書店，1978年），頁280。

62 中江篤介：《一年有半·續一年有半》，嘉治隆一（編校）（東京：岩波書店，1936年），頁38。

63 藤村作（編）：《日本文學大辭典》（東京：新潮社，1967年），「中村敬宇」條。

石井研堂也有類似的表述：<sup>64</sup>

（敬宇）先生……所譯《立志編》，乃藉斯邁爾斯的原書，發表己見。將幽玄的義理空談，導入日常卑近之間，並展示修養工夫，詳審委婉，句句熱誠，生氣奕奕，委實動人。此篇一出岳南之地，人人爭閱。讀者皆如飲醇酒直衝腦門，陶然醺醉，以書中人自詡，發憤而興。怯者、勇者、懦者、剛者、貧者、惰者、精勤者，遭遇困難者，受書中文字鼓動而能忍耐、立誓達志，在其中求一舉一動之規矩，與行走坐臥之典型。

其他如文學家元良勇次郎、禪學家高津柏樹、醫師土肥慶藏等、以及修鞋工匠，都曾經留下感動的文字記錄。<sup>65</sup>

嚴復的作風正好相反，他採用文言文翻譯，譯文考究、嚴謹、雕琢，洋溢桐城風，每個譯稱都經深思熟慮，典雅中不免艱澀，<sup>66</sup>可以說是使用古代語言來描述現代內容的一種極端的嘗試。雖然梁啟超曾批評他的文「殆難索解」、蔡元培也說「對那時候的學者都難讀下去」，他卻堅持西洋深奧的學理，必須用適合的文章——即桐城古文辭——來表現。他說：「僕之於文，非務淵雅也，務其是耳。……不佞之所從事者，學理邃蹟之書也，非以餉學僮而望其受益也，吾譯正以待多讀中國古書之人」。<sup>67</sup>他所期盼的讀者並非一般民眾，而是中國有教養的知識階級。不過這個選擇的背後也許還有客觀原因。當時的社會依然以「洋才」來認知留學生，以為他們不過具備「講洋人話」的程度，與科考出身的「大儒」還有差距。嚴復為了取得和傳統士大夫

64 石井研堂：《自助的人物典型：中村正直傳》。轉引自前揭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79-80。

65 高橋昌郎：《中村敬宇》，頁80-81。

66 梁啟超曾於〈介紹新書《原富》〉，《新民叢報》，第7期（1903年4月1日）就這點批評嚴復譯文：「非以流暢銳達之筆行之，安能使學童受其益乎？」，不過嚴復回應說自己從事翻譯的原意本就不是為了讓學童收益，而是要通過典雅的文字影響文人學士。

67 嚴復：〈與梁啟超書·二〉，《嚴復文集編年（一）光緒七年—光緒二十九年（1881-1903）》（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285。

世界對話的資格，不得不練就「足與周秦諸子相上下」的技巧。他喜歡由古詞中尋找可以對譯西方食物的說法，如「麥比、（麥禾力）」（bread）、「膈」（butter）、「火甯、蠶」（cheese butter），他也喜歡使用音譯詞來表示人名、地名、及西方機構，如「優尼維實地」（university）、「哥理支」（college）、「斯古勒」（school）等。仔細比對嚴復不同時期的譯本，可以發現他使用的詞彙其實一直有所變化，表示他對適當譯語的求索不曾停止。可以說嚴復對於西文詞義的翻譯，作了可貴的嘗試。

中村敬宇和嚴復在選用約翰·穆勒的*On Liberty*譯為本國語言文字前，都分別出版了重要的譯著——即前述《西國立志編》和《天演論》。兩人也分別在卷首附加了長篇自序，其內容不僅是兩人面對譯業的剖白，這樣的態度在日後翻譯*On Liberty*及其他著作時，都不曾改變。

中村敬宇在《西國立志篇》第一編序裡述道：<sup>68</sup>

余譯是書。客有過而問者。曰。子何不譯兵書。余曰。子謂兵強。則國賴以治安乎。且謂西國之強由于兵乎。是大不然。夫西國之強。由于人民篤信天道。由于人民有自主之權。由于政寬法公。

他企圖超越佐久間象山（1811-1864）以來「東洋道德西洋藝術」的刻板論調，指出西歐富強的源頭在於人民擁有「自主之權」。

而嚴復自述譯《天演論》的動機在於：<sup>69</sup>

赫胥黎氏此書之旨，本以救斯賓塞爾任天為治之末流，其中所論，與吾古人有甚合者，且於保種之事，反復三致意焉。

---

68 伊藤整等（編）：《明治思想家集》，頁89。

69 嚴復：〈譯天演論自序〉，收於赫胥黎《天演論匯刊三種》，嚴復（譯）（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171。

他強烈感受到中國可能遭受帝國主地瓜分的危機，在「適者生存」的原理下，中國求生的唯一選擇，就是富國強兵。

穆勒《自由論》文筆優美，邏輯謹嚴，他的中心論題有三個：一）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二）發揮個性的自由，三）公民交往和結合的自由。穆勒指出，本書所要討論的重點是一國人民在社會中應該享有怎樣的自由權利的問題。他認為國家的各種官府必須成為人民的公僕或代表，可以按照人民的意志設立或撤銷。

當中村和嚴復面對該文本時，前者對人民「自主之權」的籲求，和後者對國家「自強保種」的強調，都躍然於文字中。而由他們在翻譯觀上所表現的強烈自主性看來，雖然他們透過《自由之理》和《群己權界論》執行的是「譯自由」的行動，其實卻也貫徹著他們「論自由」的主觀意識。他們透過譯著表達自己對社會、政府、國家、法、輿論之必然和應然的種種看法，也藉由譯著將心目中理想的、合乎國家社會當下需要的自由和民主觀念，傳導給讀者和群眾。

中村敬宇在《自由之理》的〈自序〉裡寫道：「自由之理，又曰自主之理」。<sup>70</sup>嚴復在《群己權界論》的〈譯凡例〉寫道：「但自入群而後，我自繇者人亦自繇。使無限制約束，便入強權世界，而相衝突。故曰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之自繇為界。此則大學絮矩之道。」<sup>71</sup>可以發現兩人基本態度的差異。中村的意旨是「政府之權當有界限」，嚴復的意旨是「個人自由必須限制在不危害他人自由的前提下」，而這樣的主張，其實顯見在他們對書名的命題上了。

除了譯者基本論點有異，兩本譯著問世的時間相隔三十年，兩書對照，由譯語的選擇上頭，不但可以觀察出譯者和作者、譯本和文本之間的差異，還顯示了譯者的思想特質（參見附表三中村敬宇與嚴復譯語比較表，該表係

---

70 中村敬宇：〈自序〉，《自由之理》，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明治文化全集：自由民權篇》（東京：日本評論社，1927年），頁6。

71 嚴復：〈譯凡例〉，《群己權界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03年），頁2。

以《自由之理》、《群己權界論》為主，旁涉兩人其他譯著製成，並加入時代最相近的中日文《自由論》譯著，以為比較）。

舉幾個比較顯著的例子。中村敬宇將society譯為「仲間連中（即政府）」（第一章）、「仲間會所（即政府）」（第四章），以及「仲間會社（即政府）」、「總體一同」、「人民之會社（即政府）」，有時則直接譯為「國」、「仲間或政府」，又將collective opinion譯為「總體之意見議論，即政府之意見」。在中村的譯文裡，不曾出現「社會」的表述。<sup>72</sup>

穆勒的《自由論》對於基於法律施以刑罰來保障的自由、和來自輿論的制約所導致對自由的侵害，有明確的區別。他說：<sup>73</sup>

我們在書中擔憂，社會平等和代表公眾輿論的政府將不可避免會出現，這會把劃一的言論和行動枷鎖加在人類的頭上，此種擔憂在那些單看眼前事實不看未來趨勢的人看似乎只是幻覺，因為社會和制度中正在出現的逐步革命，迄今絕對有利於新思想的發展，使新思想比過去更能得到人們無偏見的吸取。

他特別在乎輿論的力量，警告「多數專制」的可能性。不過當中村敬宇將society譯為「仲間連中」時，society內含的法律規範，和穆勒在乎的輿論制約，就被忽略了。例如穆勒在《自由論》第一章開宗明義講述寫作目的：

The object of this essay is to assert one very simple principle, as entitled to govern absolutely the dealings of society with the individual in the way of compulsion and control, whether the means used by physical force in the form of legal penalties, or the moral coercion of public opinion.

---

72 關於中村譯本的討論，可參見山下重一：〈中村敬宇譯『自由之理』について〉，《國學院大學樞木短期大學紀要》，第6號（1972年）。

73 穆勒：《約翰·穆勒自傳》，頁147-148。

中村敬宇的翻譯是：「我做此論文的目的在於，人民之會社（即政府）面對人民述說支配之道理，即或以律法刑罰、或以教化禮儀，由總體仲間來諄諄告誡行動的限界。」<sup>74</sup>顯示出他未能區分「社會」與「政府」，又將public opinion<sup>75</sup>譯為「教化禮儀」，並未把握文本的原意。

這樣的「誤譯」自然因為中村刊行《自由之理》的明治初年（1872），市民社會尚未成型，「社會」這個譯語也尚未普及的緣故。<sup>76</sup>當時的明治政府，關注的是如何藉由刑罰來規範自由，因此中村也將社會如何規制自由的問題，集中在政府之上吧？也正因為如此，對自由民權運動者而言，將「自由」之敵歸給政府，讓政府為人民失去的自由買單，並且藉由這樣的論點得到莫大鼓舞，也是很自然可解的反應。

反觀嚴復的翻譯，這一段譯文在《群己權界論》裡是：<sup>77</sup>

夫不佞此書，所以釋自繇者也。即所以明此公理立此大法者也。問以國家而待人民，以社會而對小己，何時可以施其節制？何事可以用其干涉？或以威力，如刑律之科條；或以毀譽，若清議之沮勸，則將有至大至公之說焉。

「國家」和「社會」明顯被區別，而moral coercion 被譯為「毀譽」、public opinion被譯為「清議」，雖然有待商榷，倒也透露著道統與政統抗衡的文化背景。<sup>78</sup>至於society，嚴復在書中分別使用了「群」和「社會」來表達。在與

74 中村敬宇：〈自序〉，《自由之理》，頁14。

75 前揭文，頁10：其他文脈中，中村將opinion譯為「意見論說（即教化）」。

76 林惠海：〈邦譯「社會」考〉，《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1卷（1996年）。

77 嚴復：《群己權界論》，頁9。

78 關於嚴譯《群己權界論》，黃克武已有詳考。參見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1998年）以及《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年）。

《群己權界論》同一年出版的《群學肆言》中，嚴復說明了「群」意指廣義的「社會一般」，而「社會」意指其中的「有法之群」：<sup>79</sup>

荀卿曰：「民生有群。」群也者，人道所不能外也。群有數等，社會者，有法之群也。社會，商工政學莫不有之，而最重之義，極於成國。嘗考六書文義，而知古人之說與西學合。何以言之？西學社會之界說曰：「民聚而有所部勒部勒，東學稱組織。祈嚮者，曰社會。」

對史賓賽十分傾倒的嚴復對社會學有相當程度的熟悉，也知曉日譯語「社會學」(sociology)已經流行，<sup>80</sup>依然堅持「群學」的主張，可見其洋溢自覺、自尊、自信的翻譯姿態。

上述中村敬宇未能區分法律規範和輿論制約的問題，在嚴復身上可由《群己權界論》第四章來檢視。《自由論》第四章標題是 *On the Limits to the Authority of Society over the Individual*，內容討論透過刑罰的社會規範、和透過輿論的社會規範問題。嚴譯是「論國群小己權限之分界」。他把原題中「社會對個人權力的限度」改造成「論國家社會與個人之權力限度」，則基於主觀的局勢判斷。就如同他在《法意》十七卷第三章的按語：<sup>81</sup>

特觀吾國今處之形。則小己自繇。尚非所急。而所以祛異族之侵橫。求有立於天地之間。斯真刻不容緩之事。故所急者。乃國群自繇。非小己自繇也。

在嚴復的認知裡，「國群自繇」絕對高於「小己自繇」之上的意思昭然若揭。

79 嚴復：〈譯餘贅語〉，《群學肆言》（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8-9。

80 前揭文：「社會之變象無窮，而一一基於小己之品質。是故群學謹於其分，所謂名之必可言也。」

81 孟德斯鳩：《法意》，第2冊，頁5。

《群己權界論》在中國並不如《自由之理》在日本造成的轟動，也不如嚴復處女作之《天演論》在中國引發的迴響。也許中國的知識份子在史賓賽的理論中感受到強烈的鼓舞，認識到要「自強」、「保種」必須先對抗專制、要求自由；卻不見得能夠完全體認嚴復的真正用意——先譯《天演論》體現自強保種的目的，再譯《群己權界論》為手段，告誡人們若要達到富國強兵，必須將國家自由昇華到個人自由之上吧！即使如此，也不能小覷《群己權界論》的影響，例如李大釗在論述〈民彝與政治〉時就曾多次引述。他說：<sup>82</sup>

一以示為治之道，在因民彝而少加牖育之功，過此以往，即確信一己所持之術足以福利斯民，施之以實際亦信足以昭其福利，極其越俎之害。必將侵及民彝自由之域，荒却民彝自然之能，校量輕重，正不足。

可以說是歷史的諷刺，當嚴復立場趨於保守擁袁，且設立「籌安會」後，他的譯著卻為主張以自由對抗專制的人們，提供了有效的理論武器，自己也成為箭靶。李大釗主張最適合中國的政治型態是代議政治，代議政治的基礎正是自由：<sup>83</sup>

則唯民主主義為其精神、代議制度為其形質之政治，易辭表之，即國法與民彝間之連絡愈易疏通之政治也。

---

82 李大釗：《李大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36。

83 前揭書，頁40。

意念自由之重，不必於思想大家乃為不可闕之心德也，其事實生民之秉彝，天既予人人以心矣，雖在常倫，而欲盡其心量者，尤非自由不可。<sup>84</sup>

他進而批判「籌安會」以「自由與專制」並存的帝政運動。《群己權界論》也成了革命派們在中國由帝制轉民國的過渡期用來批判專政的重要依據。

### 結語：啟蒙時期的文化翻譯問題

嚴復曾經提出「信、達、雅」的翻譯標準，「信」是忠於原作、「達」是忠於讀者、「雅」是對於文學語言的忠誠。他注重譯文語言的規範化、純潔性和譯文風格的洗練。於是刪除原文繁重的字句，確保譯文語言暢通，也常常採取近呼「自由譯」或「編譯」的手法表達原文大意。如果以「信、達、雅」的標準來檢驗他自己的著作，可以發現他的譯文大抵符合「明晰」價值的要求，不過「刪節」策略卻違背了「真實」價值所要求的價值規範。因此有研究者認為嚴復的作法是「對原文施暴」，徑直介入文本，刪除不「善」信息，或附加案語進行批駁，違反了他本人提出的「信」的表準。<sup>85</sup>嚴復在翻譯《天演論》時多採達旨的述譯、《國富論》較多辭義無所顛倒的直譯、《群己權界論》是不依文作譯的寬譯、《法意》則相當忠於原著，<sup>86</sup>而都附有大量按語。中村敬字的翻譯也大都未完全忠於原著的字句，而採用把握大體文脈的意譯、述譯方式，同時在字裡行間以括弧加上說明，並附加按語。

---

84 前揭書，頁40-41。

85 韓江洪：《嚴復話語系統與近代中國文化轉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年），頁214-216。

86 關於嚴復的譯著，研究很多，比較新的單行本有俞政：《嚴復著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

中村敬宇和嚴復進行翻譯時面臨了同樣的情況，就是西書裡的多數詞語「無跡可循」，他們必須自主地在漢字詞中找到相對應的詞彙來表述，同時他們也都面臨近代中日兩國在文體上的摸索期。中村敬宇參考了自己年輕時曾逐字抄錄過的《英華字典》、<sup>87</sup>以及前人如西周（1829-1897）的譯語。但就《英華字典》已有的詞彙而言，他部分照搬、部分修正為日式語彙（如譯為訓體語、採和譯語法、謹選用主要漢字加上日文語態、文字倒置、或採用類似的文字重新組合等）、部分則不依循羅存德的譯語而自創新詞（如使用不同的漢字意譯、或獨創日式譯語等等），顯示了相當的自主性。而就西周的譯語而言，他也未必全然遵循，經常有所出入。如西周譯ethic為「禮義學、名教學、彝倫學、道義學、或倫理學」，譯moral philosophy為「道德學」，譯logic為「論科、論學、致知學、論理學」；中村敬宇則譯ethic為「明論之法、或推論明理之學」，譯moral為「倫常之道、修德之道」，譯logic為「倫常之理學」。<sup>88</sup>

嚴復之著手翻譯，差不多晚於中村三十年，但他企圖保護傳統漢語詞彙，免遭日語借詞的侵入，總是盡量不採用已經廣為使用的語詞，而企圖尋找古詞、或重新啟用已過時的近義詞來相應於西方概念。例如evolution 中文沒有與之相應的詞，於是他使用「天演」，liberty之法制觀念中國當時還沒有，於是他使用「群己權界」之詞組。當時日人所翻譯的「資本」（capital）和「銀行」（bank）都已廣為人知，他卻創造「母財」一詞來表述前者，並將之與經濟學上的詞語連用如floating capital, fixed capital，又使用「鈔店」、「鈔商」、「版克」來表示後者。值得注意的是，他在一八九八年創造新譯名「計學」（economy）和「群學」（sociology）時，還不知道日語借詞「經濟」、「社會學」已經存在，但當他發現後仍然堅持以「計學」、「群學」

87 羅存德的《英華字典》，集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以來英中辭典之大成，在幕末到明治初期中國出版，而傳入日本的英漢辭典中備受矚目，頻繁地被日本啟蒙思想家運用到譯詞的選定和英和辭典的編纂上。中村敬宇曾校正後編纂為《英華和譯辭典》（1876年），井上哲次郎（1855-1944）又加以增修出版《增訂英華字典》（1883-1885），此書在1899年和1906年兩度再版，1903年甚至在上海出版。《增訂英華字典》的序文有「但此書乏，坊間而價極貴，學者憾其難得」的記載，可見當時羅存德的《英華字典》價格昂貴，不容易入手。而《增訂英華字典》的問世，適時填補了這個遺憾。

88 參閱麻生義輝：《近世日本哲學史》（東京：宗高書房，1942年），頁315-316。

來表達。<sup>89</sup>他也沒有沿用西周所譯「哲學」(philosophy)或井上哲次郎所譯「形而上學」(metaphysic)，而以「理學」或「斐洛蘇非」代表前者，「玄學」或「美台斐輯」代表後者。然而，儘管懷抱著「詞彙民族主義」，他並沒有完全捨日語外來詞不用，而且隨著翻譯經驗的累積，我們可以發現他在越晚期的譯著中使用越多日譯詞，如「市場」(market)、「化學」(chemistry)、「民主」(democracy)、「自由」(freedom)、「文學」(literature)、「議院」(parliament)、「國債」(national debt)、「保險」(insurance)等等，有意思的是他直接沿用了日譯語「汽車」(railway)。

比較嚴復和中村敬字的譯語，會發現嚴復以「一名之立，旬月踟躕」的態度謹慎創造的許多詞彙，似乎相當短命。《天演論》初問世時，「物競」、「天擇」都成了社會的流行語，但其他許多詞彙在現代漢語中絕大多數成了「死語」，除了「烏托邦」(utopia)、「圖騰」(totem)等少數尚在使用的詞語以外。反而中村敬字所創造的新漢語詞彙，在現代日本還普遍被使用的卻不少，甚至反過來在漢字圈裡廣受歡迎。

其中原因自然很多很複雜，起碼可能涉及(一)嚴復用語的古典晦澀、(二)漢語語文結構與日語語文結構有異、(三)中日兩國在近代化之後教育科學的發展遲速逕庭、以及(四)文化傳播的方向與宣傳媒介的提倡等等層面。中村敬字巧妙運用漢語，且雅俗隨意混合。反之，嚴復譯語必有據也極淵雅，但刻意模仿古文，除了上述的例子外，如將Syllogism譯為「聯珠、連珠」(日譯「三段論法」)、將Concept譯為「意」或「恭什布脫」(日譯「概念」)，終不能受到大眾接納和使用。且他的音譯詞量大，又受到方音影響，很難被大江南北的知識份子都接受。而傳統中文的副詞、助詞和助動詞並不發達，名詞佔很大比重，因此由翻譯創出的大量新名詞，不能引起文體的變化。與日本人發展出在漢文旁附上訓點以轉換成日文的翻譯方法相比，中國人對於漢語的感受性，正因為是母語的關係，反倒遲鈍了。此外，

---

89 嚴復在1898天演論中已經使用「群學」一詞，但一九〇三在《群學肄言》的序言中，他才表示要保留這個新詞，不用日語的「社會學」。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教育科學迅速發達，翻譯事業和傳播事業都在國家的支持下蓬勃發展，而中國在鴉片戰爭後的高等教育機構，多數是利用庚子賠款所建立。加一九〇〇年代起開始出現大批留日學潮，具備留日背景的學人翻譯日本的啟蒙著作時，使用了大量的日製漢語。由數量上對比，嚴復煞費苦心的造語沒辦法取得社會和教育方面的重視，逐漸銷聲匿跡。中國白話文的成立，也較日本遲了三十年。就這樣，嚴復苦心孤詣的譯語被來勢洶洶的日本新漢語詞彙「吞噬」了，由日本大量湧進的日譯語，在中國人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裡通用、流行起來。這兩位中、日最初的公費留英學人，也完成了他們作為「翻譯時代」之啟蒙者、過渡者的階段性使命。◆

---

◆ 責任編輯：周佳琪。

## 【附表一】嚴復譯著表

書名/原作者及原書 出版年份	譯文(最初)出版時 間/字數及出版情況	其他中日文譯本字 數	備註
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1891年(英國)	1897年12月/近6萬字(其中案語30條約1.7萬字) 1897年12月-1898年2月以《天演論懸疏》為名(屬侯官嚴覆達旨)在《國聞匯編》第2、4-6冊刊載。 1898年4月題名《天演論》，由湖北沔陽盧氏慎始基齋木刻出版。 1898年10月，《天演論》由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	中文部分： [1]科學出版社翻譯組譯為《進化論與倫理學》(北京：科學出版社，1971年) [2]李學勇譯為《進化論與倫理的關係》(臺北：文鶴，2001) 日文部分： [1]上野景福譯為《進化と倫理》(東京：育生社，1949年) [2]小林傳司等譯為《進化と倫理》(東京：產業圖書，1995年)	1897年底至1898年初，《國聞匯編》發表了《天演論·懸疏》前九節及自序；陝西味經售書處重刊本封面所署時間不可靠；《天演論》版本總計在三十種以上，其中商務印書館1905年鉛印本，到1927年第27次印刷。
群學肆言(Study of Sociology)/ 斯賓賽(Herbert Spencer, 1820-1903)/1873年(英國)	1897年12月/22萬字 1897年12月—— 1898年1月題名《勸學篇》，載《國聯匯編》第1、3-4冊。 1901年，《勸學篇》第一篇由南昌讀有用書之齋作為「侯官嚴氏叢刻本」木刻出版。 1902年，《勸學》	中文部分 張宏暉、胡江波譯為：《社會學研究》(北京：華夏，2001年)	1908年，《訂正群學肆言》由商務印書館出版，1919年第10次印刷。

	(即《勸學篇》)由杭州史學齋鉛印出版。 1903年4月，以《群學肆言》為書名，分4冊由上海文明譯書局出版。同年，《讓正群學肆言》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支那教案論/ 米克(Alexand Michie)/ 1892年	1899年4月/3萬字 上海南洋公學譯書院出版		嚴復長子嚴璩稱，譯書時間當距成書年代不遠 收錄在《嚴復合集》5(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1998年)
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1776年(英國)	1901-02年/約55萬字(其中案語300餘條，約8萬字)分八冊，由上海南洋公學院(交通大學前身)譯書院陸續出版。	中文部分 [1] 郭大力，王亞南譯為《國富論》(上海：神州國光社，1931年) [2] 周憲文譯為《國富論》(臺北：周憲文，1964年) [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譯為《國富論》(臺北：該室，1965年) [4] 謝宗林，李華夏譯為《國富論》(臺北：先覺，2001年) [5] 黎冷譯為《國富論》(臺北：華立文化，2003年) [6] 唐日松等譯為《國富論》(北京：華夏，2005年)	1903年改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多次重印。

		<p>日文部分</p> <p>[1] 氣賀勘重譯為《國富論》(東京：岩波書店，1926)</p> <p>[2] 青野季吉譯為《國富論》(東京：春秋社，1928年)</p> <p>[3] 竹內謙二譯為《國富論》(東京：改造社，1931)，後多次再版。</p>	
<p>群己權界論(On Liberty)/ 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1859年(英國)</p>	<p>1903年9月/約8萬字 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p>	<p>中文部分</p> <p>[1] 鄭學稼譯為《自由論》(臺北：文星書店，1960年)</p> <p>[2] 雷伯波特(Eilzabeth Rapaport)編，程崇華譯為《密爾論自由》(台北：唐山，1986)</p> <p>[3] 戚國雄、張培倫譯注：《論自由》(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年)</p> <p>[4] 郭志嵩譯為《論自由》(臺北：臉譜出版社，2004年)</p> <p>日文部分：中村之後曾經出現過至少7-8種譯本。</p> <p>[1] 平井廣五郎譯為《思想言論の自由》(東京：盛文館書店，1914年)</p> <p>[2] 近江谷晉作譯</p>	

		<p>為《自由論》(東京：人文會出版部，1925年)</p> <p>[3] 富田義介、小倉兼秋譯為《自由論》(東京：培風館，1933年)</p> <p>[4] 柳田泉譯為《自由論》(東京：春秋社，1935年)</p> <p>[5] 鹽尻公明、木村健康譯為《自由論》(東京：岩波書店，1971年)</p> <p>[6] 山岡洋一譯為《自由論》(東京：光文社，2006年)</p>	
社會通詮(History of Politics)/甄克斯(Edward Jenks, 1861-1939) / 1900年(英國)	1904年1月/約11萬字(其中案語18條，約4千字)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文部分：川原次吉郎譯為《政治史概說》(東京：松本書房，1929年)	1915年第7次印刷
英文漢詁/據英人馬孫摩杰斯等著作編譯	1904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穆勒名學(A System of Logic)/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 1843年(英國)	1905年/約29萬字由金陵副氏金杰齋木刻出版。 1912年，由商務印書館分三冊鉛印出版。 1959年，三聯書店除了新的標點本。		1912年由商務印書館分三冊鉛印出版，次年再次印刷，1921年出新版；1959年三聯書店出版新標點本。
法意(De L'esprit des lois)/孟德斯鳩(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904-9年/約52萬字分七冊，由上海商務印書館陸續出版	中文部分 [1] 張相文、何禮之、程炳熙譯為《萬法精理》(北京：中國地理學	1913年第4次印刷；脫稿時間據嚴復1909年日記。

1689-1755)/1743年(法國)		<p>會，1935年)</p> <p>[2] 張雁深譯為《論法的精神》(北京：商務出版，1963年)</p> <p>[3] 曾斌譯為《論法的精神》(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發行，1999年)</p> <p>日文部分</p> <p>[1] 木村幹譯為《法の精神》(東京：河出書房，1928年)</p> <p>[2] 宮澤俊義譯為《法の精神》(東京：河出書房，1928年)</p> <p>[3] 隈崎渡譯為《法の精神》(東京：岩波書店，1948年)</p> <p>[4]野田良之等譯為《法の精神》(東京：岩波書店，1987-1988年)</p>	
名學淺說(Primer of Logic)/耶方斯(William Stanley Jovens，1835-1882)	1909年/9.5萬字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1959年，三聯書店除了新的標點本。	日文部分 [1] 和田萬吉譯為《普通論理學》(東京：目黑書房，1993年)	1921年第11次印刷；1959年三聯書店出版新標點本。
中國教育議/衛西琴(Alfred Westharp)	1914年/2.3萬字載《庸言報》第2卷第3、4期。同年，先後由天津《庸言報》館和上海文明書局出版。(首載於1914.3-4《庸言報》第27至		1914年《湖北教育雜誌》、《雲南教育雜誌》、杭州《教育週報》相繼連載；《庸言》報館隨後出版鉛印本；成都志古堂、正蒙印書局、文明

	28 號)		書局均出版此書。收錄在《嚴復合集》5(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1998年)
歐戰緣起	1915 年石印出版 /1.2 萬字 載於送呈袁世凱閱覽的資料集《居仁日覽》非賣品。		根據外國報刊的消息和社論編譯
《嚴譯名著叢刊》 (共八種)	1931 年 由商務印書館匯集嚴譯名著八種 (《天演論》、《原富》、《群學肆言》、《群己權界論》、《社會通詮》、《法意》、《名學》、《名學淺說》)而成。 1981 年重印，經校勘、並改為新式標點。		
美術通詮/ 倭斯弗	2 萬字 載 1903 年 10 月 1907 年 3 月《寰球中國學生報》第 3-6 期		翻譯時間應距發表時間不遠。倭斯弗系英國人，餘不詳，待查。
馬可福音(第 1-4 章)/ Mark(《新約全書》第二篇)	0.3 萬字以上 1908 年 3 月商務印書館代印		應大英聖書公會駐華代表文顯理之請試譯，非正式出版物
國計學甲部/ 齊察理	0.3 萬字 未出版		留有殘稿，藏中國歷史博物館。
計學淺說(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耶方斯(William	1 萬字 未出版	中文部分 [1] 譯者不詳譯為《經濟學理論》(臺	留有殘稿，藏中國歷史博物館。

Stanley Jovens , 1835-1882/1878 年		北：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1968 年) [2] 郭大力譯為 《政治經濟學理 論》(北京：商務， 1984年) 日文部分 [1] 小田勇二譯為 《經濟學原論》(東 京：有斐閣，1922)	
有機天演/ 沙禮卑/1904 之後	0.6 萬字 未出版		留有殘稿，藏中國 歷史博物館。
富國真理/ Christopher Thomas Gardner	未出版		嘉托瑪為英國駐廈 門領事。

【附表二】中村敬宇譯著表

書名/原作者及原書出版年份	譯文(最初)出版時間/出版情況	其他中日譯本	備註
《西國立志編》 ( <i>Self Help</i> )/ Samuel Smile (1812-1904)/ 1859 年	1871-2 年 同人社藏版 山縣悌三郎譯本 問世後，中村於 1916 年再出版 《改正西國立志編 原名自助論》(東 京：博文館， 1916 年)	山縣悌三郎譯為 《自助論》(東京： 內外出版協會， 1912 年) 竹內均譯為《自 助論》(東京：三 笠書房，1985 年)	第一次譯稿 11 冊 靜嘉堂文庫所 藏，第二次譯稿 4 冊東北大學圖書 館狩野亨吉文庫 所藏，譯稿一冊 立教大學圖書館 新座保存書庫大 久保利謙文庫所 藏。
《英譯漢語》 ( <i>Chinese Moral Maxims</i> )/ John Francis Davis(大關士/1823 年	1871 年， 萬卷樓木平氏藏 版		John Francis Davis 是英國外交官， 中國研究者，第 二任香港總督。
《自由之理》( <i>On Liberty</i> )/ 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1859 年	1872 年， 同人社藏版	中村之後曾經出 現過至少 7-8 種譯 本。 平井廣五郎譯為 《思想言論の自 由》(東京：盛文 館書店，1914 年) 近江谷晉作譯為 《自由論》(東京： 人文會出版部， 1925 年) 富田義介、小倉 兼秋譯為《自由 論》(東京：培風	譯稿 6 冊東北大 學圖書館狩野亨 吉文庫所藏。

		館，1933年) 柳田泉譯為《自由論》(東京：春秋社，1935年) 山岡洋一譯為《自由論》(東京：光文社，2006年)	
《共和政治》( <i>The Federal Government</i> )/ Ransom Hooker Gillet (1800-1876)/ 1871年	1873年， 同人社藏版		Ransom Hooker Gillet 乃美國民主黨政治家，原著57章+appendix，中村譯至第25章為止。 原譯手稿藏於成蹊大學圖書館中村正直先生文庫。
《西國童子鑑》/ 原著者不明	1873年， 木平讓上梓		譯本記有1872年美國人ハルペル刊行，但原著原著者資料不明。
《西稗雜纂》	1874-5年， 同人社藏版		抄譯自西方多本訓典。
《英國律法要訣》( <i>The Cabinet Lawyers: A Popular Digest of the Laws of England, Civil, Criminal and Constitutional</i> )/ John Wade/1826年	1874年， 初刊為司法省藏版		John Wade 為英國作家、記者。 本書第一篇由中村正直及村田文夫合譯，鈴木唯一修正，第二篇由鈴木唯一翻譯。
《天道溯源》(丁韞良的同名原著)	1875年， 東京山田俊藏	1858年寧波：華花印書房出版天道溯原3卷	丁韞良著，中村加以訓點而成。

<p>《西洋品行論》 (<i>Character</i>)/ Samuel Smiles (1812-1904)</p>	<p>1878-80 年， 珊瑚閣</p>	<p>竹村修譯為《品行論》(東京市：內外出版協會 1906) 竹內均譯為《向上心》(東京：三笠書房，1983 年) 劉曙光，宋景堂，劉志明譯為《品格的力量》(臺北：立緒文化，2001 年)</p>	<p>譯稿 8 冊東北大學圖書館狩野亨吉文庫所藏。</p>
<p>《史學》(<i>The Science of History</i>)/ George Gustavus Zerffi</p>	<p>1880 年</p>		<p>譯稿收錄於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岩倉具視關係文書 435 中。</p>
<p>《拿破崙童時事 童子龜鑑》(<i>Lectures on Mental and Moral Culture</i>)/ Samuel Peniman Bates</p>	<p>1884 年， 同人社藏版</p>		<p>Samuel Peniman Bates 乃美國教育家，原譯手稿藏於成蹊大學圖書館中村正直先生文庫。</p>
<p>《西洋節用論》(<i>Thrift</i>)/ Samuel Peniman Bates</p>	<p>1886 年， 同人社藏版</p>	<p>若月保治、竹村修譯為《勤儉論》(東京市：內外出版協會 1910)</p>	

【附表三】中村敬宇與嚴復譯語比較表

原文 今譯	嚴復譯語	鄭學稼譯語	中村敬宇譯語	富田義介、 小倉兼秋譯語
right 權利	權利—>職—> 民直	權利(p.2, 102) 權力(p.8) 但鄭氏也將 power 譯成權 力(p.2)，上下 文可以讓人知 道是那一種權 力。	公道、 正義、 利益	權利(p.236、 341)
society 社會	社會	社會	國、 仲間、 政府 仲間連中(即 政府) 仲間會所(即 政府) 仲間會社、 總體一同、 人民之會社	社會
liberty of the will	心理之自繇	意志之自由	主意ノ自由 (冊一頁 1a)	意志ノ自由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太半之豪暴	君主之暴虐	君主ノ暴虐 (冊一頁 3a)	君主ノ暴虐
labor 勞動	功力	氣力(p.49) 強迫的方法 (compulsory labor)(p.103) 勞動階級 (laboring classes)(p.107)	勞工(功夫・ 工作)	勞苦(p.290) 勤勞(p.326、 343) 勞力(p.366) 勞働者(p.361)
Philology 語文學	字學	無	理學	無

philosophy 哲學	斐洛蘇非	哲學(p.35, 39)	哲學	哲學(p.237)
colony 殖民地	外屬	殖民地(p.94)	殖民地	殖民地(p.344)
logic 邏輯	名學、 邏輯學	Logic 無； 邏輯的 (logical)(p.36)	論法(思之 理、 理論之學)	論理(p.289) 理窟(p.341)
metaphysics 形而上學	玄學、 美台斐輯		精靈之學	
judgment 判斷	比擬	判斷(p.38, 40)	判斷	判斷力(p.278) 判斷(p.279)
thought 思想	思	思想(p.43)	思想	思索(頁 274) 思想(頁 273)
concept 概念	意，恭什布脫	觀念 (conception)(p. 54)； On Liberty 中 只有 conception 而 沒有 concept	概念	概念 (conception) (頁 272)
school/ college/ university	斯古勒/哥理 支/優尼維實 地	學校 (p.111)/college 無/university 無	學校/學院/大 學	授業科(school fees, p.366) 教育(p.367) 學校(p.367)
Republic 共和	公治	共和國(p. 4, 13)	民治ノ國	共和國(p.238)

## 引用書目

山下重一

- 1970 〈ミルの『自由論』に關する最近の研究〉，《國學院法學》，第7卷，第4號（1970年）
- 1972 〈中村敬字譯『自由之理』について〉，《國學院大學樞木短期大學紀要》，第6號（1972年）

中江篤介

- 1936 《一年有半、續一年有半》，嘉治隆一（編校）（東京：岩波書店，1936年）

中村敬字

- 1903 〈振學政策〉，《敬字文集》，卷2（東京：吉川弘文館，1903年）
- 1912 〈中村敬字先生自序千字文〉，收於《西國立志編》，（東京：博文館，1912年）
- 1926 〈十月二十一日發都〉，《浮海集》，收於《中村敬字詩集》，中冊（東京：敬字詩集刊行發行所，1926年）
- 1927 〈自序〉，《自由之理》，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明治文化全集：自由民權篇》（東京：日本評論社，1927年）
- 1968 〈西國立志篇第九編・序〉，收於伊藤整等（編）《明治思想家集》（東京：講談社，1968年），
- 1968 〈漢學不可廢論〉，收於伊藤整等（編）《明治思想家集》（東京：講談社，1968年）
- 1976 〈敬天愛人說〉，收於松本三之介（編）《明治思想集》，卷1（東京：筑摩書房，1976年）

王中江

- 1991 《嚴復與福澤諭吉——中日啟蒙思想比較》（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

北村透谷

- 1950 《明治文學管見》，收於勝本清一郎（編）《透谷全集》，第2卷（東京：岩波書店，1950年）

石上良平

- 1961 〈J・S・ミルの『時代の精神』〉，《政治經濟論叢》，第10卷，第4、11、12號（1961年）

- 石井研堂  
1907 《自助的人物典型：中村正直傳》（東京：成功雜誌社，1907年）
- 石田雄  
1976 〈J・S・ミル『自由論』と中村敬宇および嚴復——比較思想史的試論〉，《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法と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76年）
- 色川大吉  
1992 《明治精神史》（東京：講談社，1992年）
- 李大釗  
1959 《李大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
- 岡千仞  
1997 《觀光紀遊》（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
- 易惠莉  
2002 〈中日知識界交流實錄——岡千仞與上海書院士子的《筆話》〉，《檔案與史學》，第6期（2002年）
- 林惠海  
1996 〈邦譯「社會」考〉，《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1卷（1996年）
- 河野磐州傳編輯會（編）  
1923 《河野磐州傳》（東京：河野磐州傳刊行會，1923年）
- 芳賀徹（編）  
2000 《翻譯と日本文化》（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年）
- 俞政  
2003 《嚴復著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  
2004 〈嚴復留英時期的幾個問題〉，《安徽史學》，第1期（2004年）
- 高中理  
1998 〈嚴復：會通中西與教育維新〉，《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2期（1998年），頁127-133
- 高橋昌郎  
1966 《中村敬宇》（東京：吉川弘文館，1966年）
- 張明貴  
1986 《約翰彌爾——民主思想評析》（臺北：東大圖書，1986年）

梁啟超

- 1903 〈介紹新書《原富》〉，《新民叢報》，第7期（1903年4月1日）

荻原隆

- 1990 《中村敬宇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0年）

陳瑋芬

- 1996 〈井上哲次郎的《敕語衍義》——關於「忠孝」的義理新詮〉，《近代日本漢學的「關鍵詞」研究：儒學及相關概念的嬗變》（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6年），頁201-208
- 2007 〈西學之子：容閔與新島襄的異國經驗與文化認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0期（2007年），頁223-265

麻生義輝

- 1942 《近世日本哲學史》（東京：宗高書房，1942年）

黃克武

- 1998 《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1998年）
- 1999 《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年）
- 2001 〈嚴復的異性情緣與思想境界〉，《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1年），頁84-91

源了圓

- 1986 〈幕末・維新时期における中村敬宇の儒教思想〉，《日本思想史》，第26號（1986年）

福澤諭吉

- 1978 《福澤諭吉自傳》（東京：岩波書店，1978年）

德富豬一郎

- 1888 〈第十九世紀日本の青年及其教育〉，收於《新日本之青年》（東京：民友社，1888年）

歐陽哲生

- 1995 《嚴復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5年）

韓江洪

- 2006 《嚴復話語系統與近代中國文化轉型》（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年）

藤村作（編）

- 1967 《日本文學大辭典》（東京：新潮社，1967年）

嚴復

- 1903 〈譯凡例〉，《群己權界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03年）

- 1922 《嚴幾道詩文鈔》（臺北：文海出版社，1922年）
- 1986 〈與熊純如書札節抄〉，收於王棊（主編）《嚴復集》，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1998a 《天演論匯刊三種》，收於王慶成等（編）《嚴復合集》，卷7（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
- 1998b 〈與梁啟超書·二〉，《嚴復文集編年（一）光緒七年—光緒二十九年（1881-1903）》（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
- 1998c 〈譯天演論自序〉，收於赫胥黎《天演論匯刊三種》，嚴復（譯）（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
- 1998d 〈譯餘贅語〉，《群學肄言》（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1998年）
- Cavenagh, Francis A. (ed.)
- 1931 James & John Stuart Mill on Edu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0 《自由主義教育論》，堀秀彥（譯）（東京：思索社，1950年）
- Mill, John Stuart（穆勒）
- 1969 Autobiography, edited by Jack Stillinge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9)
- 1987 《約翰·穆勒自傳》，吳良健、吳衡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年）
- Milton, John（彌爾頓）
- 1671 The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Printed by J. M. for Spencer Hickman, 1671)
- Montesquieu, 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孟德斯鳩）
- 1997 《法意》，嚴復（譯）（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97年）
- Smiles, Samuel
- 1878 《西洋品行論》，中村敬宇（譯）（東京：珊瑚閣，1878-1880年）